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朴交簡字第16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秋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偵字第86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秋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民國108年10月26日21時許」應補充為「民國108年10月26日21時至22時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不能安全駕駛罪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爰於102年6月13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增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之酒精濃度標準值，以此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以有效遏阻酒醉駕車事件發生，有該條文之修法理由可參。次按體內酒精量由開始飲酒時的0%，依飲酒量漸漸累積增加，在完成飲酒時體內酒精含量達到最高，隨後依代謝率逐漸代謝，至於體內酒精含量回推計算代謝率，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77 年8月間，針對國人進行「駕駛人行為反應之研究—酒精對駕駛人生理影響之實驗分析」研究指出為每小時每公升0.0628 毫克(詳參陳高村著，吐氣中酒精含量倒推計算過程一文)。查被告李秋遠於偵查中供承：伊係於108 年10月27日14時許開始駕駛車輛上路，而被告係於同日17 時6分許實施酒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2毫克，回溯推算被告於同日14時許開始駕駛車輛至檢驗酒精濃度之時間，二者相距約3.1 小時，依

前揭代謝率公式計算，回溯被告於駕車上路時之吐氣酒精濃度應為每公升0.415毫克(計算式：0.22+0.0628× 3.1＝0.425 小數點後3位四捨五入)，是被告於最初行車時之酒測濃度既為每公升0.42毫克，已逾現行刑法所定每公升0.25毫克之不得駕車標準，足認被告飲酒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情形甚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政府業就酒後駕車之危害性以學校教育、媒體傳播等方式一再宣導，為時甚久，被告應知之甚詳，猶於飲用高粱酒若干後，貿然駕駛車輛上路，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經警方攔查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2毫克，經回溯計算後可得其最初駕駛車輛上路時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2毫克，自有不該，然念其前並無其他犯罪前科，素行良好，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且其犯後坦承、態度尚可，兼衡本案有發生車禍、被告駕駛車輛行駛於村里道路之危險程度等節，暨其從事服務業、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1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本案經檢察官蔡英俊、吳心嵐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2　　日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余珈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簡毓伶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年度偵字第8626號

被　　告　李秋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秋遠於民國108 年10月26日21時許，在臺南市○○區○○路○○○ 號之住處，飲用高粱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08 年10月27日14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嘉義縣鹿草鄉沿嘉34線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嘉163 線路口時，未即時停等紅燈，適有陳正男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因而受到驚嚇，致人車摔倒，受有左膝蓋擦傷之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嗣經陳正男報警處理，警當場對李秋遠施以酒精濃度檢測，於同日17 時6分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 22毫克(經推估達0.3688mg/l以上)。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秋遠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陳正男於警詢陳述之情節相符，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及車禍照片等附卷可稽，再按一般人正常酒精代謝呈線性代謝模式，即每小時血中乙醇酒精代謝約0.01-0.015%(W/V)即0.01-0.015g/100m(即10-15mg/ml)，若以正常人血中乙醇酒精濃度為呼氣中之2100倍為標準，則正常人每小時呼氣酒精濃度約減少0.048mg/l至0.071mg/l(蕭開平，酒精、藥物測試與交通事故調查研究報告，第21頁參照)。本件被告於案發後3.1時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2毫克，若以上揭酒精代謝速率反推案發當時被告吐氣酒濃度，約為0.3688 mg/l至0.4401 mg/l之間。被告犯嫌足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　日

檢察官　蔡　英　俊

吳　心　嵐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胡　淑　芬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